

#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9〕6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19年12月19日

#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教育部、北京市有关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评价），根据评估（评价）结果确定实验室类别及实验室安全级别。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实验室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空间区域、设备及其位置等。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事件带来的影响或损失进行评价，及对现有管控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校内各学院和学校直属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各学院）下设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实体（统称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

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辦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并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对全校科研、教学实验室按照实验室场所（房间）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科技处、教务处配合开展工作。各学院依据评估（评价）结果对实验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并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督促所属实验室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评价），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室的重点监管。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是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对实验室进行分类。根据我校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室分为涉危类、电子类、其他类三种形式。

### （一）涉危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及化学品、微生物及实验动物、放射源及射线

装置、机械/电气及高温、高压、高转速等设备和仪器仪表、起重机械/锅炉及压力容器(含气瓶)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涉危类实验室。

### (二) 电子类实验室

电子类实验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通讯工程、测控技术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弱电设备、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 (三) 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九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审批程序,对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主要是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2.病原微生物;3.转基因生物;4.放射源及射线装置;

5. 激光设备；6. 压力容器；7. 起重机械；8.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等；9. 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强磁设备等；10.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针对涉危类实验室，根据具有资质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价）结果，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二）电子类实验室及其他类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学院审核确认，其中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其相关资料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

（三）所有实验室均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其中：所有进入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的人员，除通过校、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外，还必须经所属实验室专业培训，培训过程、结果报学院审核后，学院发放准入证，方可进入实验室，准入证应随时佩戴。所有进入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及以上教学实验室的人员，除通过校、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外，还必须经所属实验室专业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培训过程、结果由实验室留档备查。

（四）实验室必须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计划和

内容，并指定专人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五）具有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实验室的学院需配置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实验室的学院需配置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开展的涉危项目等因素发生改变时或实验室新建改扩建时，学院应当重新向科技处或教务处申请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评价），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学院应及时将实验室类别及安全风险级别的调整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必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

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记录；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及专职（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和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